

《金融市场研究》专家审稿单

稿件 篇名	亚太地区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博弈与合作
外审 意见 (二 审)	1. 内容摘要部分存在几处语句不通的问题,“电子传输关税和国内数字税和跨境隐私规则等领域的规则构建”存在语句不通的问题,把其中一个“和”改为标点符号,“坚持多边主义和包容性”也有语句不通的问题,后面应该增加“的原则”; 2. 标题“一、亚太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合作的机遇与挑战”下面的导语过于单薄,并没有涵盖该部分讨论的内容,需要重新写导语; 3. 标题“2. 数字经济规模显著,数字企业成长迅速”下面的第一段,列数据不光要有总量绝对数据,还要有增长速度、占全球比重等增量数据和相对数据,用统计图的方式展现更加直观,第二段提到了亚太地区已经出现以美国、中国、日本三国为主导的数字经济企业群体,但是只说明了美国数字企业的领先优势,中国和日本数字经济企业分别有什么样的优势或者特点也应该说明; 4. 标题“3. 亚太地区经贸协定中数字经贸规则不断增多”下面的内容基本都是规则的罗列,最好以表格形式总结各个协定的生效时间、参与国家、涵盖的条款等要素,然后在段落当中描述这些规则的共同点或发展趋势; 5. 标题“4. APEC‘探路者方式’为数字经济合作提供灵活空间”描述的内容较少,最好以表格的形式概括总结当前有哪些国家已经发起了“探路者行动”; 6. 标题“3. 数字鸿沟问题依然严峻”的内容单薄,当前有很多数字经济相关报告都涵盖了数字鸿沟的调研数据,该部分需要引用更多的数据来支撑; 7. 标题“二、美国推动亚太数字贸易规则构建”导语中“并纳入了《美墨加协定》(USMCA)中增加的关键要素”,没有说明该关键要素是什么; 8. 标题“三、亚太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合作的可能方式”对“更加灵活的方式”描述的不够,该方式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具有更强的现实性,应该更加详细地描述该方式; 9. 在“5. 跨境隐私规则”的第二段“转变成一个全球所有国家都可以加入的体系”,改为“转变成一个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加入的体系”。 年 月 日
作者 回复	尊敬的审稿专家: 您好! 非常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审稿意见,使本文质量有了较大提升。我们根据您的意见,逐条对论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修改如下。再次感谢。 论文作者 审稿意见 1: 内容摘要部分存在几处语句不通的问题,“电子传输关税和国内数字税和跨境隐私规则等领域的规则构建”存在语句不通的问题,把其中一个

“和”改为标点符号，“坚持多边主义和包容性”也有语句不通的问题，后面应该增加“的原则”。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指出问题。内容摘要相应部分改为“电子传输关税和国内数字税、跨境隐私规则等领域的规则构建，”以及“坚持多边主义和包容性的原则”。

审稿意见 2：标题“一、亚太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合作的机遇与挑战”下面的导语过于单薄，并没有涵盖该部分讨论的内容，需要重新写导语。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导语修改为“亚太地区数字经贸规则合作持续取得进展，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推进，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大，区域经贸协定中数字经贸规则不断增多，同时 APEC“探路者模式方式”为数字经济合作提供更为灵活的空间，这对提升地区以及全球数字治理水平，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起到重要作用。但是，亚太数字经贸规则合作也面临贸易保护主义、规则制定和合作立场分歧、数字鸿沟问题，以及美国对华数字战略对亚太数字经济合作的破坏等诸多挑战。”

审稿意见 3：标题“2. 数字经济规模显著，数字企业成长迅速”下面的第一段，列数据不光要有总量绝对数据，还要有增长速度、占全球比重等增量数据和相对数据，用统计图的方式展现更加直观，第二段提到了亚太地区已经出现以美国、中国、日本三国为主导的数字经济企业群体，但是只说明了美国数字企业的领先优势，中国和日本数字经济企业分别有什么样的优势或者特点也应该说明。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的意见。第一段增加了增长速度、占全球比重等增量数据和相对数据，具体为“根据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数据，亚太地区 ICT 产品出口总体上呈快速增长。2021 年 APEC 各经济体 ICT 产品合计出口占全球 84.4%，出口额比上年增长 15.8%。”同时，增加统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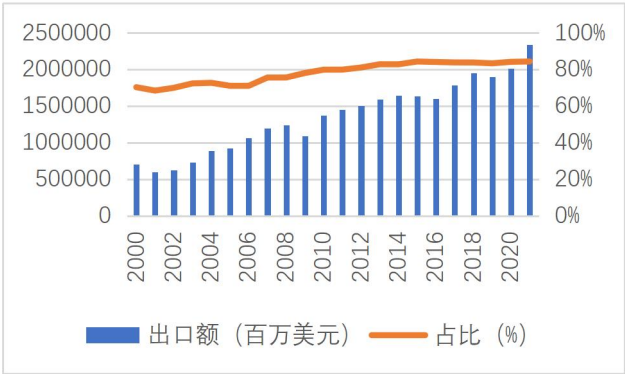


图 1 2000—2021 年 APEC 各经济体 ICT 产品合计出口额及占全球比例
资料来源：UNCTADstat。

第二段增加了对中国和日本数字经济企业优势和特点的表述，具体修改为“日本在数字基础设施、半导体等 ICT 技术产品、ICT 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优势。而中国的优势表现在跨境电商和巨大的数字消费市场。”

审稿意见 4：标题“3. 亚太地区经贸协定中数字经贸规则不断增多”下面的内容基本都是规则的罗列，最好以表格形式总结各个协定的生效时间、参与国家、涵盖的条款等要素，然后在段落当中描述这些规则的共同点或发展趋势。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的建议，作者补充了表格。见下表：

表 1 亚太地区数字经贸协定比较

协定名称	生效日期	参与国家	涵盖条款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CPTPP)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秘鲁、新加坡和越南	设有电子商务专章，包含电子传输关税、数字产品和服务的非歧视待遇、国内电子交易框架、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跨境数据流动、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接入等 18 个条款。
美国-日本数字贸易协定 (USJDTA)	2020 年 1 月 1 日	美国、日本	包含数字产品的征税和关税问题、跨境数据传输的自由流动、数据本地化存储、隐私保护、源代码保护和加密技术及密钥算法的保护等内容。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 (USMCA)	2020 年 7 月 1 日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	包含关税、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国内电子交易框架、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无纸化交易、跨境数据流动、计算机设备所在地、源代码、交互式计算机服务、开放政府数据等条款。
新加坡-澳大利亚数字经济协定 (SADEA)	2020 年 12 月 8 日	新加坡、澳大利亚	包含电子认证和签名、海底电信电缆系统、金融服务计算设施的位置、源代码，以及数字贸易的标准和合格评定等内容。
新加坡-新西兰-智利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DEPA)	2021 年 1 月 7 日	新加坡、新西兰、智利	包含商业和贸易便利化、数字产品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数据问题、广泛的信任环境、商业和消费者信任、数字身份、新兴趋势和技术等 16 个模块。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2022 年 1 月 1 日	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在电子商务专章纳入了无纸化贸易、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等

			东盟十国	17 个条款。
	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 (UKSDEA)	2022 年 6 月 14 日	英国、新加坡	包含数字市场、数据流动、消费者和企业保障、数字交易系统、金融服务、技术合作等 7 个领域。
	韩国—新加坡数字伙伴关系协定 (KSDPA)	2023 年 1 月 14 日	韩国、新加坡	包含电子传输关税、跨境数据流动、计算机设施所在地等内容。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表 2 数字经济贸易协定的主要内容框架

贸易自由化便利化领域	数字贸易便利化
	数字产品和电子交易的关税
	数字产品的非歧视性待遇
	电子认证和签名
	无纸贸易
网络安全与消费者保护领域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网上消费者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
	反对恶意电子商业广告的措施
	网络安全
规制与政府监管领域	跨境信息转移/跨境数据转移
	数据本地化/金融服务数据本地化
	中介服务提供者的责任/交互式计算机服务
	软件源代码和算法保密/知识产权保护
	政府监管/开放政府数据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数字贸易协定归纳。

段落中对规则的描述为“以上协定比较有代表性的是 CPTPP、RCEP 和 DEPA。CPTPP 在数据流动方面仍沿用 TPP 的规定，致力于拓展市场化的边界，在保护本国数据隐私和更大范围开放中倾向于选择后者。而 RCEP 基于成员国数字化程度同步性差的背景，对于跨境数据流动则采取保守态度，即在确保数据不流失的基础上倾向于低程度的数据跨境流动，为本国监管机构实施监管留出较大空间，确保跨境数据流动的可管制性，从数据通道上进行了主动截断。因

此，RCEP 对跨境数据流动的自由度设置障碍较多。作为最有代表性和最有前瞻性的数字经济贸易协定，DEPA 的主题模块涵盖了支持数字经济和贸易各个方面的内容，比如支持工商界的无纸贸易，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数字身份，加强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DEPA 也有章节应对市民和社会关注的问题，比如个人信息的隐私、消费者保护、数据管理、透明和开放等问题。DEPA 的条款有些是三个签署国早前的协定中已有的内容，有些是新的内容。比如数字包容性，比传统的贸易协定中的电子商务章节，或者 WTO 当前的电子商务谈判中的内容更有雄心。DEPA 与 TPP/CPTPP 协定中的“电子商务”一章相比，内容更全面、规定更细致，该协定也是一个“活”的文件，可以随着贸易政策和电子商务样式的发展而修改。” 审稿意见 5：标题“4. APEC ‘探路者方式’为数字经济合作提供灵活空间”描述的内容较少，最好以表格的形式概括总结当前有哪些国家已经发起了“探路者行动” 修改说明：认同审稿专家建议，增加了表格。见下表： 表 3 与数字经济相关的 APEC 探路者计划 <table><tr><th>探路者行动</th><th>领导经济体</th><th>发起时间</th></tr><tr><td>电器及电子设备相容性评估相互认证安排（EEMRA）</td><td>马来西亚、新西兰、澳大利亚</td><td>1999</td></tr><tr><td>电子原产地认证（ECO）</td><td>新加坡</td><td>2002</td></tr><tr><td>APEC 贸易与数字经济相关政策的实施</td><td>美国</td><td>2002</td></tr><tr><td>APEC 技术选择原则</td><td>美国</td><td>2006</td></tr><tr><td>数据隐私</td><td>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td><td>2007</td></tr><tr><td>电子传输（包括电子传输的内容）永久性暂停征收关税</td><td>美国</td><td>2016</td></tr><tr><td>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石</td><td>美国</td><td>2019</td></tr><tr><td>旅行者信息预知系统（API）</td><td>澳大利亚</td><td>2002</td></tr><tr><td>电子提货单的应用</td><td>韩国</td><td>——</td></tr></table> 资料来源：史佳颖，APEC 数字经济合作评估及中国的参与策略，《亚太经济》2021(02)。APEC, Appendix 12 - 2023 Update on Status of 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Pathfinder Initiatives, 2023/AMM/009app12. 审稿意见 6：标题“3. 数字鸿沟问题依然严峻”的内容单薄，当前有很多数字经济相关报告都涵盖了数字鸿沟的调研数据，该部分需要引用更多的数据来支撑。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意见。相关部分补充修改为“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数据，2019—2021 年是十年来互联网使用量增长最显著的，但亚太地区仍然有 40% 的人口未使用互联网，导致因无法获得包括卫生服务和疫苗在内的线上服务而面临更高的健康风险。2023 年 ITU 发布《事实与数据》的报告指出，亚太地区约三分之二的人口使用互联网，与全球平均水平持平。但是，互联网连接进展并不均衡，低收入国家不仅上网人数少，而且联网用户使用的数			探路者行动	领导经济体	发起时间	电器及电子设备相容性评估相互认证安排（EEMRA）	马来西亚、新西兰、澳大利亚	1999	电子原产地认证（ECO）	新加坡	2002	APEC 贸易与数字经济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	2002	APEC 技术选择原则	美国	2006	数据隐私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	2007	电子传输（包括电子传输的内容）永久性暂停征收关税	美国	2016	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石	美国	2019	旅行者信息预知系统（API）	澳大利亚	2002	电子提货单的应用	韩国	——
探路者行动	领导经济体	发起时间																														
电器及电子设备相容性评估相互认证安排（EEMRA）	马来西亚、新西兰、澳大利亚	1999																														
电子原产地认证（ECO）	新加坡	2002																														
APEC 贸易与数字经济相关政策的实施	美国	2002																														
APEC 技术选择原则	美国	2006																														
数据隐私	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	2007																														
电子传输（包括电子传输的内容）永久性暂停征收关税	美国	2016																														
促进数字贸易发展的基石	美国	2019																														
旅行者信息预知系统（API）	澳大利亚	2002																														
电子提货单的应用	韩国	——																														

	据也较少；同时，5G 网络的分布也不均衡，低收入国家几乎没有 5G 服务。这意味着他们没有充分享受数字连接的潜力和数字化转型的好处。” 审稿意见 7：标题“二、美国推动亚太数字贸易规则构建”导语中“并纳入了《美墨加协定》（USMCA）中增加的关键要素”，没有说明该关键要素是什么。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的问题。关键要素是指下文标题中出现的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知识产权、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数字税等。为更加清晰表达，相关导语表述为“并纳入了《美墨加协定》（USMCA）中有关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知识产权、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数字税等规则领域关键要素。” 审稿意见 8：标题“三、亚太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合作的可能方式”对“更加灵活的方式”描述的不够，该方式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诉求，具有更强的现实性，应该更加详细地描述该方式。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意见。作者充实了“更加灵活的方式”，具体表述为“DEPA 的灵活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采取创新性的采取“模块化”方式，极大提高了灵活性和开放性，参与国可以根据自身数字经济发展水平和利益诉求，选择其中部分模块加入协议，而不必在满足所有模块要求时加入；二是 DEPA 突出便利化条款，所强调的非约束原则给缔约成员较大的政策空间和灵活性。这种方式能够兼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更大的空间，为亚太数字经济数字贸易规则合作提供新的路径。这一模式也在不断发展，英国-新加坡数字经济协定（UKSDEA）、韩国-新加坡数字伙伴关系协定（KSDPA）就是这一模式更新升级的最新体现。” 审稿意见 9：在“5. 跨境隐私规则”的第二段“转变成一个全球所有国家都可以加入的体系”，改为“转变成一个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加入的体系”。 修改说明：感谢审稿专家意见，已改为“转变成一个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可以加入的体系”。 年 月 日
--	--

外审评议和作者回复（若有）是文章的过程性材料，隐名后的有价值讨论可公开。如研究中使用该内容，辛苦您在研究成果上注明引文和出处。